

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、直接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富章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秦操女士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（1）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（2）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综上，我们同意以2021年12月27日作为预留授予日，并同意按照16.035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授予112.47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6）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8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8 日